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925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江俊運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52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江俊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所載前案資料刪除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行為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1920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被告該等執行紀錄，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其雖經刑罰之執行，仍未從中記取教訓、遠離毒害，可見其自制力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倘仍以最低法定本刑為量

01 刑之下限，無法反應本案再次施用毒品之惡性，而與罪刑相
02 當原則有違，是參諸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
03 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04 (三)量刑：

05 茲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本院審酌被告漠視法令禁制，竟於
06 前案施用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繼續沾染毒品惡習，不僅無
07 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及社會之危害，亦可見未有戒除惡習之決
08 心，殊非可取；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行為時之年
09 紀、除構成累犯外之前案紀錄、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經
10 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
11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12 儆。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14 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四、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7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9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蔡旻穎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徐家茜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附件：

3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江俊運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3 籍設基隆市○○區○○路0段000號後
04 棟（基隆○○○○○○○○○○）
05 居桃園市○○區○○街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0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 10 一、江俊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
11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2月5日執行完
12 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902號等為不
13 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同法院以109年度桃
14 簡字第1274號、109年度桃簡字第192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15 月、3月確定，嗣經與另案竊盜案件接續執行後，於110年10
16 月22日執行完畢出監。
- 17 二、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18 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7月13日下午5時
19 許，在桃園市八德區某公園廁所內，以燃燒玻璃球吸食煙霧
20 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7月1
21 4日上午9時許，為警在桃園市○○區○○街00號前查獲，因
22 屬毒品列管人口，經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
23 性反應。
- 24 三、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江俊運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
27 為警查獲後，經採集尿液送檢驗，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28 應，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及台灣檢驗科
29 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附卷可證，被告犯嫌堪以
30 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
31 定送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

01 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
02 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04 第二級毒品罪嫌。另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
05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
06 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
07 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
08 刑。

0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許炳文

1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 記 官 王秀婷

24 所犯法條：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